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对亚太药业主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部门核心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，安信证券作为亚太药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亚太药业对公司主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部门核心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参与培训人员均签署了培训签到表。实施本次培训工作的人员为戴铭川先生，为亚太药业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，并对公司业务和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深刻了解。

二、本次培训基本内容

保荐机构培训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培训计划，制作了培训讲义，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：

1) 介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并结合案例讲解近期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形成原因，以及可采取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公司出现大股东资金占用、违规对外投资、违规对外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、违规信息披露等现象；

2) 介绍最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；

3) 介绍重组并购等行业动态，分析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6 年修订）》关键要点；

4) 回答了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疑问。

三、培训结论

现场培训期间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与培训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经过本次培训，参与培训的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认识，同时了解了最新的并购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政策要求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